

证券代码：870419

证券简称：威迪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威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威迪”）拟与唐绍波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威迪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金迪环境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迪”）2%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绍波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威迪将不再持有江西金迪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083,489.48 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628,885.08 元。

江西威迪持有江西金迪 2%的股权，不会对江西金迪形成控股，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17%，占 202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29%。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参会董事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唐绍波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凤冈镇岱塘村外村 58 附 2 号

关联关系：唐绍波持有公司 25%的股份，为江西威迪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唐绍波为江西金迪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名称：江西金迪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2%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江西金迪环境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金迪主要经营业务是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与其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服务；给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水利、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PPP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唐绍波持股 97.99%，江西威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唐绍明持股 0.01%。

（二）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江西金迪最近 12 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金迪的资产总额为 42,201,693.02 元，负债总额为 8,980,807.09 元，净资产为 33,220,885.93 元，营业收入为 38,796,226.43 元，净利润为 2,476,972.96 元。

（二）定价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江西威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 PPP 项目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2 日，江西威迪与江西金森签订《合作协议》，就投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根据协议，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西威迪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江西威迪负责 PPP 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设备的供应，在本项目中只承担污水设备的工艺及制造责任，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风险。江西威迪将在项目公司成立满两年后或整个项目验收后原投资额退出项目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江西金迪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系根据上述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江西金迪成立距今成立已满两年，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以原投资额 100 万元为交易价额退出江西金迪。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原签署协议约定的价格，此次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威迪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金迪 2%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绍波先生，转让完成后，江西威迪将不再持有江西金迪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行效率，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为江西金迪如存在未告知的隐形债务（如担保、诉讼等），可能导致受让方追责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